

证券代码：836391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向及其可行性分析以及项目使用计划等相关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对于该利润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滚存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制定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回报规划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另外，该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查、研究和分析，现就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确认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事项建立在交易各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关于此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上述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相关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依法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司依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对《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 行股票并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分析，以及所拟订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同意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方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义、林国伟、赵军

2017年10月17日